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0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3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